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4〕19号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山阴县人民政府向经济技术开发区 赋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公布山阴县人民政府向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事项清单的通知》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阴县人民政府向经济技术开发区 赋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向开发区赋权的决策部署，推动县级行使的经济管理权限向开发区放足放到位，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山阴县人民政府向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事项清单》予以网上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阴县人民政府向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事项清单》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县政务服务网公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清单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相关权力事项所有环节依法赋权到位。

二、赋权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实时向社会公布。今后开发区提出赋权需求时，《朔州市县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内事项报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后直接赋予。基本目录外，开发区有特别需要的其他权力，按原赋权程序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后赋予。

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赋权指导服务和业务培训，做好工作衔接，不适宜由开发区继续实施的，应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

四、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要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明确相关事项赋权后相应的监管部门，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五、开发区应主动对接、应领尽领，依法承担承接事项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要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承接能力，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真正实现“区内事、区内办”。**

附件：山阴县人民政府向经济技术开发区赋权事项清单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 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批下放行政职权事项清单（19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1	行政许可	企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发改局
2	行政许可	招标投标方案核准	发改局
3	行政许可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跨市项目及国家明确要求省级备案的项目除外）	发改局
4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审查	自然资源局
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审查	自然资源局
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局
7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9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10	行政许可	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局
1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水利局
1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审查	水利局
13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住建局
14	行政许可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住建局

15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 单位
16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级)核准		住建局
17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三级)核准		住建局
18	行政许可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审核		住建局
19	行政许可	实行一级独立财政管理体制		财政局

### 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批下放行政职权事项清单(319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 单位
1	行政许可	企业、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局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发改局
3	其他职权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发改局
4	其他职权	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发改局
5	其他职权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发改局
6	其他职权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行政复议	发改局
7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
8	行政检查	对社保基金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
9	行政检查	对社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的稽核	人社局
10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 打击报复举报人员, 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 隐瞒事实真相, 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人社局

11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人社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人社局
13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人社局
1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人社局
15	行政处罚	对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劳动者抵押物和押金等的处罚	人社局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处罚	人社局
17	行政处罚	对招聘人员时违规将乙型肝炎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人社局
18	行政处罚	对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的处罚	人社局
19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人社局
20	行政处罚	对在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人社局
21	行政处罚	对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诱、欺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人社局
22	行政处罚	对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人社局
23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人社局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人社局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人社局
26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人社局
2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人社局

28	行政处罚	对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人社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 单位
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服务活动的处罚	人社局
3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或者职工名册内容不全的处罚	人社局
3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或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从录用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人社局
3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人社局
3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	人社局
3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的处罚	人社局
3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人社局
3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危生产作业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安排其上岗的处罚	人社局
3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向农民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人社局
3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预存职工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人社局
3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局
40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建局
41	行政许可	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自建供水设施审核	住建局
42	行政许可	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建局
43	行政许可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核准	住建局
44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住建局



45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46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住建局
47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住建局
48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住建局
49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
50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住建局
51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住建局
52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住建局
53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住建局
54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住建局
55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住建局
56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住建局
57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住建局
5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局
59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	住建局
60	行政许可	在人防工程上部 and 口部附近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住建局
61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报废、拆除和改造的审批	住建局
62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搬迁拆除的审批	住建局

63	行政许可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求、防空地下室及其它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及竣工专项验收	住建局
64	行政许可可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65	行政许可可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住建局
66	行政确认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住建局
67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住建局
68	行政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住建局
6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70	行政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住建局
71	行政确认	用水应计量并按照批准实行计划用水	住建局
72	行政征收	收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住建局
73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住建局
7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达到或者已经报废的,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特种设备、设施、设备及器材	住建局
75	行政强制	逾期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	住建局
7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的处罚	住建局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代理机构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住建局
7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处罚	住建局
7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招标中泄密的处罚	住建局
80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或以向招标人或者评委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住建局

81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住建局
8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住建局
83	行政处罚	对评委评标违规的处罚	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8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住建局
85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的处罚	住建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约定订立合同的处罚	住建局
87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住建局
88	行政处罚	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违规的处罚	住建局
8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规收受保证金的处罚	住建局
90	行政处罚	对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住建局
91	行政处罚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住建局
92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进行投诉的处罚	住建局
93	行政处罚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住建局
94	行政处罚	对中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住建局
9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住建局
9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住建局
9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	住建局

98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住建局
9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或者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去污设施及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住建局
10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单位的处罚	住建局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b>(监管)单位</b>
10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的处罚	住建局
102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	住建局
10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或单位违反法规，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以及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住建局
10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住建局
10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其它责任主体提出不合格要求、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住建局
10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提供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的机械设备、配件和出租单位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住建局
107	行政处罚	对施工设备拆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以及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住建局
10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隐瞒、虚报的处罚；	住建局
10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住建局
110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尽安全监管义务的处罚	住建局
11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住建局

11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施工机械、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住建局
11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未履行或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住建局
114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起重机械设备所属单位未尽管理义务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115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住建局
116	行政处罚	对在项目安全管理中施工单位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的处罚	住建局
11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住建局
11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对作业周边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住建局
119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住建局
120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住建局
12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处罚	住建局
1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住建局
123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开工、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住建局
124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材或不按设计及标准施工的处罚	住建局
125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处罚	住建局
126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住建局
12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住建局
12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按质量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住建局

12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住建局
13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住建局
13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住建局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b>(监管)单位</b>
13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住建局
133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处罚	住建局
13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筑工程技术标准验收、检测，委托无资质单位检测行为的处罚	住建局
13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使用无合格证或者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工业产品和设备、不按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未经质量认证、核定质量等级或者质量不合格，交付使用或者自行使用的处罚	住建局
136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违反有关管理办法操作行为的处罚	住建局
13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住建局
13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住建局
139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住建局
14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处罚	住建局
14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擅自使用违反规定要求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住建局
142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及应加固而未加固的处罚	住建局
14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范及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处罚	住建局
14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申请预验收、报送工程档案，对施工监理单位未移交工程档案的处罚	住建局

145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法开展监理业务的处罚	住建局
14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对需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住建局
14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图审有关规定的处罚	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1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的处罚	住建局
149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违规委托检测和检测弄虚作假的处罚	住建局
150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未向城建档案机构申请工程档案预验收的处罚	住建局
1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及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住建局
15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住建局
15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移交和报送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住建局
1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材料设备的处罚	住建局
15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住建局
156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住建局
15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住建局
15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住建局

15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住建局
160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住建局
161	行政处罚	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处罚	住建局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b>(监管)单位</b>
16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住建局
163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用户违反节约用水法律行为的处罚	住建局
164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住建局
16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或违反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住建局
16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售、转让、涂改许可证，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向未取得燃气使用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供气，不安全储备燃气，要求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其他服务，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未对用户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住建局
16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瓶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住建局
16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有关燃气设施保护和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义务的处罚	住建局
169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定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合格的安装、维修人员或者安装、维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住建局
17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住建局
17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住建局



1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对燃气设施未尽相关保护义务的处罚	住建局
173	行政处罚	对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的处罚	住建局
17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住建局
1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1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住建局
177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处罚	住建局
178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住建局
17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住建局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住建局
181	行政处罚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处罚	住建局
182	行政处罚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影响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住建局
183	行政处罚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住建局
184	行政处罚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住建局
18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住建局
18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或者未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住建局
187	行政处罚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住建局
188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住建局

189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住建局
19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住建局
19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住建局
192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193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扩建民用建筑不按国家规定和防护质量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及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住建局
194	行政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住建局
19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防的处罚	住建局
19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处罚	住建局
197	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监督	住建局
198	行政检查	对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	住建局
199	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执法检查	住建局
200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住建局
201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住建局
202	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住建局
203	行政检查	对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住建局
204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备案	住建局
205	其他职权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局

206	其他职权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备案		住建局
207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住建局
208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评价		住建局
209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住建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210	其他职权	工程档案预验收		住建局
211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住建局
212	其他职权	工程档案移交		住建局
213	其他职权	节水“三同时”竣工验收		住建局
214	其他职权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登记		住建局
215	其他职权	下达城市用水计划、城市用水定额		住建局
216	其他职权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住建局
217	其他职权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住建局
218	其他职权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及使用申请核准		住建局
219	其他职权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住建局
220	其他职权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住建局
221	其他职权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住建局
222	其他职权	公租房租金收缴		住建局
223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专项验收		住建局
224	其他职权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搬迁批准		住建局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设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备案			
225	其他职权				住建局
226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许可			交通局
227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水利局
228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2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水利局
2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水利局
231	行政许可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管局
232	行政许可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市场监管局
233	行政许可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市场监管局
234	行政许可	企业备案			市场监管局
235	行政许可	企业核准登记			市场监管局
236	行政许可	户外广告登记			市场监管局
237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应急局
238	行政处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的处罚。			应急局
239	行政处罚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局
240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或危险化学品储存及管理人員情况备案的处罚			应急局
241	行政处罚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救援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局

242	行政处罚	不具有相关许可证或者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生产、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局
2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应急局
244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法销售行为的处罚	应急局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245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局
246	行政处罚	金属冶炼行业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局
247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应急局
24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在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和未制定应急预案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局
249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对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应急局
250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辨识、未明确责任机构、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备案、未告知信息、未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和未定期检查的处罚	应急局
251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审查未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局
252	行政处罚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变更手续的处罚	应急局
25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未办理变更手续、未申请换证、伪造登记和拒绝进行现场核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局
254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未定期维护设施、未设立专用仓库和定期检验、未对安全条件进行评价、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应急局
255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应急局

256	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57	行政处罚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58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b>(监管)单位</b>
259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品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和改变工艺技术产生重大影响	应急管理局
260	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鉴定、未建立分类档案和隐瞒化学品性质或提供虚假材料	应急管理局
261	行政处罚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未通过安监部门检查和泄露化学品商业机密的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局
262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6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造成安全事故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6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生产管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生生产管理职责或因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6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生生产管理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66	行政处罚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6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6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对危险作业进行专人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7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发包或者出租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71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7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出口，或者封闭、堵塞出口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73	行政处罚	对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27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75	行政处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7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对其进行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7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78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79	行政处罚	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前后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80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生事故后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81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82	行政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8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备案以及未制定应急预案措施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84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违法处罚	应急管理局
285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将废石、废渣排放到废石场等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86	行政处罚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28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88	行政处罚	挪用安全资金及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89	行政处罚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9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需要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91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92	行政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9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等违法行为的、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9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装备等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95	行政处罚	对自然火灾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96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应急管理局
297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98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299	行政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30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301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b>序号</b>	<b>职权类别</b>	<b>项目名称</b>	<b>(监管)单位</b>
302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303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304	行政处罚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30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306	行政处罚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30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局
308	行政强制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应急管理局
309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应急管理局
310	行政强制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决定	应急管理局
311	行政奖励	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应急管理局

312	行政奖励	对全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兑现及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应急局
313	行政许可	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商务局
314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能源局
315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能源局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单位
31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能源局
31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能源局
318	行政处罚	对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处罚	能源局
3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能源局

### 山阴县向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批赋权事项清单（3项）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县级业务主管 (监管)部门	县级业务实施 (指导)部门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发改局	行政审批局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文旅局	行政审批局

3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	------	-----------	-------	-------

### 山阴县向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批赋权事项清单（75项）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县级业务主管(监管)部门	县级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1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社局	行政审批局
2	其他 行政权力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林业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县级业务主管(监管)部门	县级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3	其他 行政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4	其他 行政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5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6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林业局	行政审批局
8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林业局	林业局
9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业局	行政审批局
10	行政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山阴分局	行政审批局
11	其他 行政权力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山阴分局	行政审批局

12	其他 行政权力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市生态环境局 山阴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山阴分局
13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住建局	行政审批局
14	其他 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住建局	住建局
15	行政确认	民用建筑类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预审	能源局 住建局	住建局
1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局	行政审批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县级业务主管 (监管)部门	县级业务实施 (指导)部门
17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住建局	行政审批局
18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住建局	行政审批局
19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建局	行政审批局
20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局	行政审批局
21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局	行政审批局
22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局	行政审批局
23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交通局	行政审批局
24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交通局	行政审批局
25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交通局	行政审批局
26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局	行政审批局

27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水利局	行政审批局
28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文旅局	行政审批局
2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应急局	应急局
3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局	应急局
31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局	应急局
32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局	应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县级业务主管 (监管)部门	县级业务实施 (指导)部门
33	其他 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含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应急局	应急局
34	其他 行政权力	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和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实施接受救灾捐赠		应急局	应急局
35	其他 行政权力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违法行为		应急局	应急局
36	其他 行政权力	对受赠人跨年度使用救灾捐赠款物的审批		应急局	应急局
37	其他 行政权力	对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应急局	应急局
38	其他 行政权力	对救灾捐赠款物的调拨和调剂分配		应急局	应急局
39	其他 行政权力	对公益性民间组织提出的捐赠款物分配、使用方案进行备案管理		应急局	应急局
40	其他 行政权力	对本级监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以及宾馆、商场等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局	应急局

41	其他 行政权力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42	其他 行政权力	第三类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备案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43	其他 行政权力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44	其他 行政权力	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45	其他 行政权力	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安全生产违法企业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县级业务主管 (监管)部门	县级业务实施 (指导)部门	
46	其他 行政权力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备案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47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48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49	行政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50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51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52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局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53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能源局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54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局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55	行政许可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能源局	能源局	能源局

56	行政许可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能源局	能源局	能源局
57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国动办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58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气象局	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59	行政奖励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工科局	工科局	工科局
60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61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住建局	住建局	住建局
<b>序号</b>	<b>职权类型</b>	<b>事项名称</b>	<b>县级业务主管(监管)部门</b>	<b>县级业务实施(指导)部门</b>	
62	行政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住建局	住建局	住建局
63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住建局	住建局	住建局
64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65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征收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66	行政奖励	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人的奖励	应急局	应急局	应急局
67	行政奖励	对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参加应急演练救护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应急局	应急局	应急局
68	行政奖励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应急局	应急局	应急局
69	行政奖励	草原火灾扑救及扑救科学技术研究行政奖励	应急局	应急局	应急局
70	行政给付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给付	应急局	应急局	应急局
71	行政给付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补偿	应急局	应急局	应急局

72	行政征收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征用	应急局	应急局
73	行政征收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应急局	应急局
74	行政奖励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显著成绩、表现突出等行为给予表彰奖励	统计局	统计局
75	行政奖励	对在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统计局	统计局

备注：四批已向开发区赋权共416项，其中行政许可99项、行政确认7项、行政处罚228项、行政强制5项、行政检查10项、行政奖励10项、行政征收8项、其他行政权力46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给付2项。